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安监函〔2018〕22 号

省安监局关于明察暗访徐州市扬州市钢铁企业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报

各设区市安监局：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要求和江苏省安监局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省安监局近期组织检查组对徐州市、扬州市 4 家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通过现场查验重点设备设施、查阅企业管理制度台账、与企业人员座谈交流等方式，对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国钢铁公司”）、徐州博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丰钢铁公司”）、扬州市秦邮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邮特钢公司”）、江苏新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马机械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了抽查。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自查工作流于形式。利国钢铁公司未认真对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按照省局工作方案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此次检查组共发

现利国钢铁公司存在 24 项问题和隐患,其中涉及重大生产事故隐患共有 14 项,而企业自查却全部为合格,无一项存在问题。博丰钢铁公司、秦邮特钢公司、新马机械公司尚未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未能提供自查工作安排、部署、实施等相关台账资料。

(二) 钢铁行业专项执法行动中的“五大问题”仍有存在。利国钢铁公司炼钢厂热修作业区及休息室位于钢水吊运路线下方,博丰钢铁公司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利国钢铁公司、博丰钢铁公司、秦邮特钢公司、新马机械公司 4 家企业均存在高温熔融金属运输行进路线上有大量积水的问题。

(三) 有限空间辨识不充分,危险作业管理不到位。利国钢铁公司有限空间辨识不全,未对有限空间进行编号并建立台账,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不严,无作业过程有害气体检测;博丰钢铁公司有限空间作业票中氧含量下限浓度不符合标准;秦邮特钢公司煤气柜等多处有限空间未辨识,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新马机械公司未开展有限空间辨识工作,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利国钢铁公司高炉停炉未制定专项方案,未进行安全交底;博丰钢铁公司更换彩钢瓦板作业为高处作业,实际按吊装作业证审批。

(四) 高温熔融金属安全管控措施不到位。利国钢铁公司未对中间包、渣盆等容器耳轴进行探伤检测,其废钢料场有多个密闭容器,连铸流程未设置溢流槽、中间包事故应急坑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秦邮特钢公司未对钢包、铁包、

渣罐等容器耳轴进行探伤检测，现场发现一渣罐双侧耳轴下方有明显裂纹，连铸钢包事故罐内填满杂物，新建 LF 炉无施工方案，未履行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新马机械公司未对钢包、渣盆等设备设施定期检查，不能提供钢包、电炉砌筑记录，出钢区域多处立柱钢筋裸露，未使用耐火材料进行防护，未定期检测鉴定。

（五）重要煤气设备设施管控不到位。利国钢铁公司未能提供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烘烤钢包铁包装置无低压值报警自动切断阀，煤气柜进出口未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秦邮特钢公司 8 万立方米煤气柜进口未设置可靠的隔断装置，未进行重大危险源评价。

（六）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不落实。检查发现 4 家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均未能取得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利国钢铁公司、博丰钢铁公司、秦邮特钢公司等 3 家涉及冶金煤气的企业部分从事煤气作业、维护检修人员未取得煤气作业证。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落实联合执法意见，督促隐患整改到位。徐州市、扬州市安监局要严格按照省市县联合执法检查会办意见落实对企业的行政处罚，对利国钢铁公司、新马机械公司实施停产整顿，对博丰钢铁公司、秦邮特钢公司停止设备运行和停止新建项目施工；对 4 家企业涉及违法违规的行为对照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附件中的执法检查表实施立案查处；对企

业存在的隐患限期完成整改。企业隐患整改完成后，要经属地安监部门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复产复工。两设区市安监局要将有关执法处罚及隐患整改情况于5月30日前报送省安监局。各地要举一反三，深入分析本地区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督促钢铁企业排查整改事故隐患；要对企业是否存在钢铁行业专项执法行动“五大问题”的情况逐一核查，确保问题确实得到整改。

（二）认真履行职责，做好迎接国家专项检查准备。检查中发现4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均未能取得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不少钢铁企业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差、安全管理制度缺失、作业现场管理混乱以及存在较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国家整治多年明令禁止的“五大问题”仍有存在，这充分反映出一些地方安监部门对钢铁企业的监管失之以宽、失之以软，安全培训、行政执法等工作不力。还有一些地方缺乏研究问题能力和认真负责精神，对一些规模较小的短流程电炉炼钢企业长期未列为钢铁企业进行监管；未能将铸造用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与炼钢电炉区分开，胡子眉毛一把抓，影响了工作进展和质量。各地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和调查研究，将辖区内应列入此次专项行动范围有高炉、转炉、电炉生产设备的钢铁企业准确排查出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全省行动方案的时间安排高质量完成工作。国家将于11月底前对我省不少于50%的钢铁企业进行抽查验收，请各地提前做好各项工作准备。

（三）严格执法检查，推动重点防控措施落实。各级安监部

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里的安排，扎实抓好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要对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按照“检查必执法，执法必从严”的要求对辖区内钢铁企业逐一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及时下达整改指令书并依法进行查处。对存在重大生产事故隐患以及整治不认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实施行政处罚，并依法落实停产等措施，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四）严肃通报曝光，对失信企业实施“黑名单”管理。各地要及时将专项行动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向辖区内所有相关企业进行通报，督促企业对照检查，整改隐患；对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差、存在较多重大隐患、隐患整改不主动不彻底的企业，要在媒体上予以曝光；对情况严重的安全生产失信企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公开）

